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湖南美湖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美湖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湖南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兴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湘油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美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美湖智造（北美）有限责任公司、美湖智造（泰国）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唯铨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莱特精密模具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莱特复合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1 组织架构

3.1.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职权范围、股东、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3.1.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

的组织结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组织结构控制体系。

### 3.2 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动态及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制定了湘油泵股份战略发展规划，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3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于劳动用工的管理规定》《员工定期评价制度》《薪资激励方案》《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技能等级工龄工资管理规定》《多能工培训考核方案》《车间员工考核细则》《计时工资管理办法》《计件员工管理办法》《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培训范围和岗位的规定》《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方案》等人力资源制度、规范，对公司人才引进、员工管理、薪酬激励、人力资源培训及开发等工作进行规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制度保障。

### 3.4 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视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全力推进企业的优化发展、安全发展、节约发展和共同发展。

### 3.5 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有《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紧紧跟随衡东经济产业发展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步伐，秉承“今天事今天办”的服务宗旨和“扭住不放，快速反应”的工作态度，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垂范作用，以自身的工作作风及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带动整个团队，形成具有主人翁精神的团队协作意识。公司打造“诚信、创新、执行、改进”的企业精神，传承“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在公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深化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此外，公司运用网站、微信平台、展厅、专题会议、宣传册、宣传片等载体，传播企业文化、扩大企业品牌认知。

### 3.6 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察及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集团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 3.7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有《采购控制程序》《新增供方工作流程》《供方评价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风险和纠纷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采购件新品交付和质量控制程序》《采购件质量考核工作流程》《采购合同管理规定》《设备采购流程》《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业务做帐流程》等各项流程制度，对采购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付款等基本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对负责采购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审批权限加以明确，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 3.8 销售和收款

公司根据《产品报价核价工作流程》《销售订单管理流程》《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物流出货和运输管理规定》《中转仓库管理规定》《外包中转仓管理规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销售业务做账流程》《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管理办法》等流程制度制定了产品定价管理流程、销售报价管理流程、销售管理流程、订单汇总及备货管理流程、主机配件发货管理流程、开票结算流程和售后管理流程，对销售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明确了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流程涵盖产品定价、报价、销售及售后整个过程；同时，规定了公司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由

销售人员催收款项，加快资金回笼速度。

### 3.9 工程项目

为加强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工程项目》《项目招标管理规定》《基建工程管理制度》等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土地及各类手续的办理、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作出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确保包括土地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各项工程安全有序进行。

### 3.10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盘点计划规定》《设备采购流程》《设备验收流程》《公司设备验收标准》《设备让受、报废流程》《废旧物资处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等相关程序进行了规范，并由设备室联合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固定资产的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到位。

### 3.11 存货管理

公司通过《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存货》《中转仓库管理规定》《盘点计划规定》确定了存货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及分类，公司财务部联合审计部不定期对存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

### 3.12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降低或避免因合同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有《合同管理标准及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对重大合同、标准合同和一般合同的订立、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详细的合同管理流程。

### 3.13 计划与预算

公司制定有《重大项目计划管理制度》《计划准时交付责任追究办法》《计划运行要求与考核管理办法》《盘点计划规定》，该制度对计划与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监督、考核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 3.14 资金营运

为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筹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财务现金出纳流程》《银行出纳结算流程》《现金出纳结算流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的日常收入、支出管理，明确资金办理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 3.15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流程》等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16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制定有《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与处理，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

### 3.17 信息系统

公司指定信息中心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并制定有《计算机管理制度》《公司 OA 系统管理规定》《PLM 系统运行标准》《关于规范外网权限开通的规定》《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的职责权限，建立了有效工作机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信息流贯穿不同职能领域，为相关人员履职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供应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税前金额的 3%	税前利润的 1%<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3%	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以税前利润的3%或资产总额的1%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本年度对于财务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2)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3)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4)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5)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1% <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3%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以税前利润的3%或资产总额的1%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本年度对于财务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4) 主要管理人员纷纷流失；(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8)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重点继续围绕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检查进行，通过梳理管理流程、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内控工作的有效性，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执行权及监督权，保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以及保障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与公司风险可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指导并督促各子公司结合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结果、报告期内内控体系执行情况测试报告，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并强调在内控体系建设中的执行有效性，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2026年，公司将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许仲秋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